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26202403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4年2月22日

电子监管号：3713262024GG0001495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康迪木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山东康迪木业有限公司高端家居全产业链示范项目-1#生产车间、2#生产车间、3#生产车间、4#生产车间、5#生产车间、配套用房
建设位置	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，东至工业十路，北至工业六路
建设规模	新建3栋1F车间、2栋2F车间、1栋2F配套用房，总建筑面积37995.55 m ² ，均为地上。其中1#生产车间2905.39 m ² ，2#生产车间429.67 m ² ，3#生产车间11806.01 m ² ，4#生产车间3201.23 m ² （1F2975.68 m ² ，2F225.55 m ² ），5#生产车间19219.20 m ² （1F12800 m ² ，2F6419.20 m ² ），配套用房434.05 m ² （1F290.08 m ² ，2F143.97 m ² 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（不动产单元号371326106075GB00026W000000000） 2、现状地形图 3、规划设计方案 4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（平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5号）

有效期至：2026年2月21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